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傑合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俊合（董事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 偉 倫